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的通知，浙报控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7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报控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无异议函》中就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浙报控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浙报控股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618,873,8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80%。浙报控股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在同步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及浙报控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